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603181611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 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品牌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40301010002	二级升降电动推缸	EM-G-B-120-XXXX-0680-PA2-C052(定制)	MOTEC	1	4000.0	4000	10	-
收货地址: 河北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13910742406									
合计(大写):		肆仟元整		合计:		4000元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开始准备产品, 按照合同交期日准备好以后, 通知甲方付全款发货。

三、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

四、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产品交付甲方前, 因运输造成的产品损伤的, 乙方需协助甲方追责运输公司并维修损伤的产品。

2. 收货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 于祥飞 收 13910742406

五、产品出厂验收:

甲方需到乙方处进行验收, 若甲方不便, 可由乙方提供产品动作视频供甲方远程验收, 如有质量异议须现场提出, 否则视为产品合格并通过验收(一旦验收, 不予退货。), 双方即履行合同的保修条款; 如甲方提出异议, 经甲乙双方证实产品未达到合同要求, 乙方无偿修改至产品符合要求, 若乙方无法完善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更改参数; 协商不成, 则由乙方退还已收的合同款项(前提是甲方须将产品退还给乙方), 但产品相关的开发费、样本制作费以及甲方为后期收益所投入的其它所有费用由甲方自担风险, 乙方不给予赔偿。

六、权利义务:

- 货物为甲方要求参数的订制品, 乙方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货物给甲方, 制作的实物若未达到要求, 乙方无偿修改至产品符合要求。
- 如甲方自行提供或指定的零配件出现故障或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可协助更换配件或维修(费用另计), 责任与后果均由甲方负担, 与乙方无关。
-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或相关图纸、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或自行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 为达到甲方使用目的, 甲方可对货物进行更改, 但乙方不承担甲方自行更改后保修及售后服务; 若甲方提出且经乙方同意更改,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甲方或用户在使用期间, 如因其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所引发的所有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均与乙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自甲方验收后起算, 乙方承诺保修期为1年\2万次, 以最先达到为届满; 在质量保证期内, 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须返厂由乙方维修,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超过保修期进行的维修, 乙方将酌情收费。

八、违约责任

- 因此合同货物为按需定制品, 乙方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支付尾款, 自乙方通知日起算甲方30天内付清, 否则乙方有权将此合同货物自由处理。若此合同货物需批发货的, 甲方不得以项目变更、项目暂停等任何理由取消未发出的货物和拒绝支付尾款, 否则乙方有权不退回已收的甲方任何款项, 并有权将此合同货物自由处理以及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产品外形尺寸图纸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回复确认结果, 若甲方逾期回复确认结果的, 逾期时间将顺延产品交货期,
-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应承担对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及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本合同有关争议由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代表：

电话：010-56073620

传真：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广州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塘一路1号二层之三

联系人：

开户行：工行中山市三乡支行 2011026509200288835